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民商上字第4號

聲請人即

上訴人 新凱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家欣

訴訟代理人 陳琮涼律師

相對人即

被上訴人 韓貿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馥瑜

相對人即

被上訴人 樂天利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祝宣偉

上列當事人間商標權其他契約爭議事件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定有明文。而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及本法第7條規定，其範圍為：一、智慧財產權權利歸屬或其申請權歸屬及其報酬爭議事件。二、契約爭議事件。（一）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事件。（二）智慧財產權讓與、設質

、信託、同意註冊、申請權讓與及其他契約爭議事件。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條第1項第1、2款亦有規定。次按對於智慧財產事件之第一審裁判不服而上訴或抗告者，向管轄之智慧財產法院為之，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9條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理由，揭明「目前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事件並非由智慧財產法院專屬管轄，倘由普通法院管轄，亦係由各地方法院之智慧財產專股受理，為統一法律見解，其上訴或抗告自『應』由專業之智慧財產法院受理。惟現行條文第2項對於普通法院所為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裁判之上訴或抗告管轄法院，未臻明確，爰酌修第2項之文字，以杜爭議」等語。可知該條法文雖無「專屬」之用語，仍足認智慧財產事件之第一審民事裁判經提起上訴或抗告之管轄法院，僅智慧財產法院實質上有專屬管轄之權，俾達統一法律見解之功。此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關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或本法施行後不服高等法院裁判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經最高法院廢棄者，除由終審法院自為裁判者外，『應』發交智慧財產法院」之規定尤明。是以此項第二審專屬管轄法院，即無合意或應訴管轄之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38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其與被上訴人韓貿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韓貿公司）簽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上訴人以債作價方式給付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746萬5,000元，韓貿公司並交付「ORIKS」系列商標註冊證與上訴人。詎韓貿公司拒不配合移轉註冊第00000000、00000000號

01 商標，且隱匿其尚有註冊第00000000號「ORIKS」商標，並  
02 擅自將該商標讓與被上訴人樂天利有限公司（下稱樂天利公  
03 司），依商標法第42條反面解釋、民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  
04 ，其讓與行為對上訴人不生效力。又樂天利公司因而申請移  
05 轉登記為商標權人，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上訴人受  
06 有損害，且樂天利公司與韓貿公司具有法人實體同一性，無  
07 商標法第42條不得對抗第三人規定之適用。爰依系爭契約、  
08 民法第179條規定，求為命樂利天公司塗銷商標移轉登記，  
09 及韓貿公司應將商標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之判決。原審為上訴  
10 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核上訴人主張之法律  
11 事實，乃涉及智慧財產權（商標權）權利歸屬事件、智慧財  
12 產權讓與契約爭議事件，為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其第二  
13 審管轄法院自屬本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14 三、上訴人雖以：本件核心在於系爭買賣契約之履行，及民法不  
15 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其主要部分與智慧財產權之判斷無涉云  
16 云。惟兩造間既對商標權之讓與及歸屬有所爭執，依智慧財  
17 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即屬智慧財產  
18 民事訴訟事件。上訴人又稱：兩造已合意或擬制合意由普通  
19 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二審亦應由  
20 普通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管轄云云。然依首開說明  
21 ，智慧財產事件之第一審民事裁判經提起上訴之管轄法院，  
22 僅智慧財產法院實質上有專屬管轄之權，無合意或應訴管轄  
23 之適用，縱兩造經合意或擬制合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  
24 一審管轄法院，仍不得遽認本院就本件無管轄權。上訴人上  
25 開主張均無足採，其聲請移送管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

02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03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04 法 官 林洲富

05 法 官 蔡如琪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8 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

10 書記官 邱于婷